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106	10,222
銷售成本		<u>(26,978)</u>	<u>(10,031)</u>
毛利		1,128	191
其他收入		1,189	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62)	1,4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8)	(313)
行政開支		(20,930)	(26,7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u>(2,776)</u>	<u>(12,87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099)	(37,941)
所得稅	4	<u>—</u>	<u>—</u>
年度虧損	5	(23,099)	(37,94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24</u>	<u>(2,07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9,975)</u>	<u>(40,01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7.00)</u>	<u>(11.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0	1,692
租賃按金		237	399
		<u>13,777</u>	<u>2,091</u>
流動資產			
存貨	8	1,158	168
應收賬款	9	2,22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885	5,206
結構性存款		21,2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11	38,515
		<u>89,700</u>	<u>43,8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139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889	1,849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71,518	–
		<u>76,546</u>	<u>1,8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54</u>	<u>42,0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31</u>	<u>44,1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301	3,301
儲備		23,630	40,829
		<u>26,931</u>	<u>44,1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珠寶批發業務及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亦規定，倘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亦須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尤其是，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各項：(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依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較資料。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珠寶批發業務及太陽能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	27,677	10,034
銷售太陽能產品之收益	429	188
	<u>28,106</u>	<u>10,222</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批發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7,677</u>	<u>429</u>	<u>28,106</u>
分部虧損	(691)	(8,612)	(9,3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985)</u>
除稅前虧損			<u>(23,09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批發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0,034</u>	<u>188</u>	<u>10,222</u>
分部虧損	(96)	(19,216)	(19,3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449)</u>
除稅前虧損			<u>(37,941)</u>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珠寶批發業務	2,915	—
太陽能業務	13,093	5,334
分部資產總值	16,008	5,334
結構性存款	21,2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11	38,515
其他未分配資產	8,041	2,131
綜合資產	103,477	45,980
珠寶批發業務	2,181	1
太陽能業務	2,136	138
分部負債總額	4,317	139
未分配負債	72,229	1,711
綜合負債	76,546	1,85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以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除外。

4. 所得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0	581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67)	—
	<u>1,293</u>	<u>581</u>
核數師酬金	450	644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353	2,1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9,904	11,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	474
總員工成本	10,206	11,5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978	10,03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551)	(45)
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53)	—
政府補助(已計入其他收入)	—	(346)
	<u>—</u>	<u>(346)</u>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3,099)</u>	<u>(37,941)</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054,000</u>	<u>330,054,000</u>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0	98
在製品	78	70
在途貨品	950	—
	<u>1,158</u>	<u>168</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2,229</u>	<u>—</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75	—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654	—
	<u>2,229</u>	<u>—</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於兩個報告年度本集團均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52	548
按金(附註)	5,144	4,444
預付款項	89	214
	<u>6,885</u>	<u>5,206</u>

附註：

按金中包括人民幣3,795,000元(相當於約4,7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95,000元(相當於約4,281,000港元))，為相當於根據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租賃協議應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作為業主(「業主」))支付的六個月租金(「應付租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現為一名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為對業主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間接實益擁有人，因此該業主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根據該協議，業主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為本集團建設工廠(「該廠房」)，作為太陽能業務之生產廠房使用，本集團可就該廠房訂立租約，租約期限由該廠房建設完成後任何時間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然而，框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未獲重續，且由於建設該廠房所需時間多於預期，故該廠房之完工時間已延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業主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該廠房。根據諒解備忘錄，當完成建設及開展營運時，業主同意本集團可以零成本使用廠房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直至簽立該廠房收購協議或租賃協議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本集團同意使用應付租金作為期內設施或設備的損毀之可退還保證金，於該期間本集團可以零成本使用該廠房。因此，該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業主就收購該廠房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該廠房已經落成，而買賣協議尚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2,139</u>	<u>1</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95	1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642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u>2</u>	<u>—</u>
	<u>2,139</u>	<u>1</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72	300
應計費用	917	1,549
	<u>2,889</u>	<u>1,849</u>

1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u>330,054,000</u>	<u>330,054,000</u>	<u>3,301</u>	<u>3,3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維持珠寶產品批發業務及拓展太陽能業務。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有鑒於香港零售市道改善，本集團已恢復香港的珠寶批發業務，同時繼續從事主要於中國的珠寶批發。於本年度，資本市場與物業市場牛氣沖天帶動香港消費者購買力回升，加上國內婚嫁珠寶需求增加及受惠於國內的兩孩政策，令此分部的財務業績甚為鼓舞。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的年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9%，遠高於官方目標約6.5%及二零一六年錄得的26年低位6.7%。至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中國的年比經濟增長亦有6.8%。此外，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零售增長更見9.8%。僅僅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零售數字更較上一個月增長達10.1%，更勝於市場預期的9.7%。這是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零售市道的最大升幅。

本集團銷售團隊憑藉豐富的經驗及通過利用已聘的外部顧問的業務網絡，於本年度把握經營環境改善的機遇，成功物色到潛在新客戶之餘，同時亦與現有客戶建立更良好的業務關係。

太陽能業務

太陽能被視為長遠而言可無限取得的能源，是充裕的可再生能源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與瑞典領先的節能技術研發公司Suncool AB訂立涵蓋大中華地區的獨家技術授權協議，藉以回應全球對此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憑藉Suncool AB龐大的國際銷售渠道，加上環球實行優惠政策令前景看俏，本集團預期此太陽能業務將迎來龐大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自此一直從事提供結合加熱、製冷和儲能一體化的專利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解決方案及產品。此等產品乃採用獲授權的CoolStore專利太陽能熱收集器生產技術研發及生產。本集團同時亦分銷太陽能光伏部件等產品，以盡快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建立銷售網絡。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完成技術應用本地化，且有關技術更有所提升，本集團對此深感自豪。供應太陽能製冷專利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試點項目已於本年度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成功推行，預期將能為打造業務往績及拓展太陽能市場奠定穩建基石。

本集團一直計劃在取得許可後即開展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本集團最初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便可完成興建太陽能廠房及開始投產。然而該廠房未有如期落成，因此，惟有暫時在余姚市一處短期租賃的建築物設立臨時生產線。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於取得突破，與該廠房的業主簽立備忘錄，以暫時賦予本集團權利可免費使用該廠房。本集團隨即遷入該廠房，並於新廠房開展其製造100套收集器連同冷藏管的訂單。本集團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欣喜接獲一名客戶訂購1,000套收集器的訂單，於本公告日期相關生產已經開始，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為太陽能業務帶來貢獻。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為使本集團可配合其未來發展，同時節省廠房之長期租金成本，本集團決定收購該廠房連同其所處地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總樓面面積約為223.53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鑒於該辦公室位於杭州市商業中心區，地點理想方便，且距離余姚廠房不遠，故本集團擬將該辦公室用作太陽能業務的銷售辦事處。杭州銷售辦事處的建立標誌著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同時加強本集團的全國網絡以支持長遠發展。

購入杭州物業用作銷售辦事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余姚市億恆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億恆」）與海南凱興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海南凱興」）訂立有關余姚億恆向海南凱興收購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館驛後10號607室的物業（「杭州物業」）的買賣協議（「收購杭州物業事項」），代價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及其配偶分別為海南凱興約90%及10%註冊資本之直接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杭州物業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杭州物業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三方就建議收購一幅由中節能余姚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濱海大道北側，地盤面積約49,000平方米之地塊（「目標地塊」）連同中節能余姚於目標地塊上興建之廠房（「該廠房」或「余姚廠房」）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同時賦予本集團無償使用該廠房的獨家權利。該廠房之建築面積約為27,500平方米，預估年產能最大可達約156,000支冷藏管。本集團亦就諒解備忘錄同意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節能余姚簽訂的框架租賃協議而支付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按金作為免費使用該廠房時確保本集團合規使用並以備作賠償任何設施或設備損壞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展望及前景

珠寶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龐大的銷售網絡和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是珠寶業務營運成功的關鍵。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香港及中國的珠寶業務，調撥更多資源到珠寶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增聘人手以開展更靈活且成功的銷售策略，同時提高在珠寶業貿易展覽的曝光率，並且進一步加強客戶服務，從而達致更宏大的商業目標。

經過艱辛但漸見起色的二零一七年，本年度終於持續復甦可期。本集團相信，隨著消費者對顧客體驗的期望漸高，加上趨向追求便利、價格、質量、新款和個人化，未來的購物方式亦將愈來愈走向數碼化。網上平台方便、可針對性搜尋，而且搜尋結果豐富，將使潛在客戶日益趨向以網上平台作為搜尋的第一站。而國內客戶獨有需求的消費市場形勢亦刺激了創新的步伐，國內有20%的互聯網用戶僅利用手機上網，反觀美國則只有5%。因此，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與其他電子商貿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展開策略性合作，從而將其銷售渠道拓展至時尚珠寶網上平台。本集團已與一間杭州公司初步接觸，該公司為一間有實力的電子商貿營運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鑑於中國與香港的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已準備就緒，盡掌未來機遇，藉以鞏固珠寶業務之持續發展。

太陽能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客為先，並專注於提升其在太陽能市場的地位。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卓爾不凡的技術組合，足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全球市場。我們相信，政府對太陽能的補助以及大眾對環保日益關注，均將推動太陽能產業的長遠增長。為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轉用潔淨可再生能源系統，多個國家已制訂中長線政策以支持太陽能產業發展，當中中國亦已訂出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目標是二零一五年底達到35吉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再增加65吉瓦。中國亦為太陽能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及低息貸款，以支持太陽能產業的發展。

余姚廠房使本集團擁有龐大能力可推動其太陽能業務。憑藉Suncool AB的國際業務網絡，本集團將夥拍我們的瑞典技術供應商拓展全球市場。本集團目前已積累了一批來自中東與印度的潛在客戶，下一步計劃開拓美洲市場。本集團現時是瑞典技術供應商在歐洲以外唯一的太陽能熱收集器生產基地，標誌著其對本集團的產能和能力充滿信心。

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將繼續大力開發中國市場，尤其會留意地方政府機關和國有事業單位，重點開拓節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公私營協作模式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寧波升谷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本身或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而中節能余姚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地塊及該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59.2百萬元（相當於約73.9百萬元）（可予調整）。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應付的未償付代價將抵銷保證金。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亦為中節能余姚之董事之一。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為中節能余姚約34.5%註冊資本之間接實益擁有人，因此，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為28.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1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約175.0%。該增長乃主要受惠於珠寶業務收益上揚。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0.0百萬元增加約175.8%至本年度約27.7百萬元，乃由於國內本地經濟復甦帶動消費市場氣氛改善，以及集團重新涉足香港批發市場令其業務領域擴展所致。

太陽能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88,000港元增加約128.2%至本年度約429,000港元，增長乃來自於本年度推出太陽能製冷專利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試點的收益貢獻。

毛利

毛利由上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百萬港元，升幅約為490.6%。此外，毛利率亦由上年度之1.9%上升至本年度之4.0%。增長主要受惠於具有較高毛利率之珠寶業務的新客戶貢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2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06.4%。增長主要來自本年度結構性銀行存款收取約0.5百萬港元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淨額約1.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及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7.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1.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0%。此減少主要乃來自總部於本年度所產生之開支減少。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控制成本，從而改善日後之盈利能力。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由上年度12.9百萬港元減少78.4%至本年度約2.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向Suncool AB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悉數於本年度歸屬。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虧損由上年度約37.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3.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9.1%。每股基本虧損為7.0港仙(二零一七年：11.5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13.2百萬港元及1.2(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2.0百萬港元及23.7)。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為數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2百萬港元)，主要指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冷藏管之付運中貨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及1,000港元)，均主要來自珠寶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5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數間商業銀行訂立五份結構性存款，作為本集團財資活動的一部份，旨在盡量善用其資金。結構性存款為保本產品，流動性高而且年期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之餘，亦使本集團能取得較高利率回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結餘為約2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時結算及贖回。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且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控股股東貸款以及二零一五年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瑞典公司Suncool AB訂立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本集團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Suncool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中節能余姚知會，該廠房之興建工程有所延誤，故此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發展預期將會延長。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延遲佔用該廠房，故預付開支（包括廠房租金、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一般營運開支）並不如預期般重大。故此，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而部分擬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原定金額分配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金額分配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經修訂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金額 (概約) 千港元	金額分配後 之餘額 (概約)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7,600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00	40,000	20,260 ^(附註1)	19,740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27,100	27,100 ^(附註2)	-
	<u>74,700</u>	<u>74,700</u>	<u>54,960</u>	<u>19,740</u>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約4.7百萬港元用作保證金、約1.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包括生產所用機械、設備及工具、約3.8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以及約10.6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4.5百萬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6.0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約4.3百萬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以及約6.8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3： 就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約19.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本公司計劃將約16.4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援服務費用。約1.8百萬港元將預留以支持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太陽能加熱及冷卻技術，以不斷加強本公司的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歸屬且現時可予行使，但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每股認購價2.50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募集金額約60百萬港元，預期可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經營租賃承擔為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6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部分以港元及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杭州物業事項以及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外，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康盈有限公司獲授放債人牌照。直至報告日期，尚未開展放債業務。

除上文及「業務回顧」一節內有關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舉行，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i)香志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靳慶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i)胡翼時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鄺慧敏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辭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之間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基於其他事務及工作承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必須處理事先安排的有關業務，故此吳先生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擔任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在會上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郭佩霞女士及靳慶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郭佩霞女士及靳慶軍先生。